证券代码:600694　证券简称:大商股份　公告编号:2015-045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12月21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5年12月21日 9 点 0分

召开地点:大连市中山区青三街一号 公司十一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12月18日

至2015年12月21日

投票时间为:2015年12月18日15:00时至2015年12月21日15:00时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2015年12月4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43、临2015-044)。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三)本所认可的其他网络投票系统的投票流程、方法和注意事项。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694	大商股份	2015/12/14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1人)或其委托代理人(1人)可到公司证券部现场登记,也可以传真方式登记。传真以2015年12月18日下午16时前公司收到为准。

2、登记时间:2015年12月15日至12月18日(非工作日除外),上午9:00-下午16:00。

3、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股东账户卡和有效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个人股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有效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和个人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4、参会规定:参加现场会议的人员须在登记时间内登记,于会议开始前30分钟持上述证明文件原件入场。

六、其他事项

1、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联系地址:大连市中山区青三街1号公司证券部

3、联系电话:0411-83880485

4、传真号码:0411-83880798

特此公告。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5年12月21日召开的贵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联系方式: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694　证券简称:大商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46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西岗支行(以下简称"西岗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15年岗中银保字006-1号)和《保证合同》(编号:2015年岗中银保字006-2号)的补充协议(编号:中山广补字2015-006号、中山广补字2015-007号),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大连莱卡门服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卡门")申请的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事项,因中国银行内部业务整合,现将莱卡门在西岗支行的全部业务转由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中山广场支行(以下简称"中山支行")承继。此次补充协议只涉及主合同的合同主体变更,其他条款不变。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事宜详见公司于2015 年4月8日、9月24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公告(编号:临2015-013、临2015-034)。

特此公告。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3日

报备文件

(一)最高额保证合同《补充协议》、保证合同《补充协议》

证券代码:600694　证券简称:大商股份　编号:临2015-043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11月27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12月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应参加会议董事13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13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及决议的事项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认真研究,一致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目前,公司控股子公司大商集团阜新新玛特购物广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阜新新玛特")在中国银行阜新分行授信总量即将到期,现阜新新玛特拟续用银行授信额度,向银行申请2500万元贷款,公司决定对上述贷款提供担保。

阜新新玛特成立于2004年8月23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公司持有其90%股权,自然人岳天达持有其10%股权,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阜新新玛特自2004年9月开业经营以来成长迅速,该店现有营业面积4万平方米,2014年实现营业收入6.22亿元,利润总额3,158万元,为阜新乃至辽西地区知名度高、消费者认可度高的百货名店。

阜新新玛特发展稳健、成长迅速,具有良好的盈利水平和偿债能力,本次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本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是在对该子公司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和风险等各方面综合分析的基础上,经过谨慎研究后作出的决定,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等相关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担保发表意见如下: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的2500万元借款提供担保事项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一致同意本次对外担保行为。

由于该控股子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根据《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公司本次对外担保事项需由公司董事会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表决结果:赞成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董事会第一项议案由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公司决定于2015年12月21日(星期一)在大连市中山区青三街1号公司十一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具体事项详见《大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15—045)。

特此公告。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600694　证券简称:大商股份　编号:临2015-044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大商集团阜新新玛特购物广场有限公司,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阜新新玛特"。

●公司拟于近期为:阜新新玛特向银行申请的合计2500万元人民币借款提供担保,需由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 本次担保数量:2500万元人民币,累计为其担保数量:2500万元人民币。

● 本次未有反担保。

●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累计数量:10.72亿元人民币。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0。

一、公司拟于近期进行的对外担保事项概述: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11月27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12月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应参加表决董事13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3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阜新新玛特向银行申请的2500万元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由于阜新新玛特向银行申请上述借款系正常经营发展所需,因此公司决定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因阜新新玛特的资产负债率均超过70%,根据《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公司本次对外担保事项需由公司董事会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大商集团阜新新玛特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住　　所:阜新市海州区解放大街56号

法 定 代 表 人:岳天达

注　册　资　本:1000万元人民币

经　营　范　围:百货、针纺织品、五金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日用杂品(不含烟花爆竹)、金银首饰、工艺美术品、电脑、书刊、音像制品、通讯产品(不含审批项目)、劳保用品(不含特种)、农副产品零售,烟零售,家电销售及维修;服装制作;柜台出租;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保健食品销售,洗烫、摄影服务;辽宁省内经营因特网信息服务业务(新闻、教育、出版、医疗保健、药品、医疗器械和电子公告除外);不需申请许可证的第二类医疗器械产品销售;代收移动、联通话费及相关业务,家电以旧换新,物业管理,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

阜新新玛特成立于2004年8月23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公司持有其90%股权,自然人岳天达持有其10%股权,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阜新新玛特自2004年9月开业经营以来成长迅速,该店现有营业面积4万平方米,2014年实现营业收入6.22亿元,利润总额3,158万元,为阜新乃至辽西地区知名度高、消费者认可度高的百货名店。

主要财务状况:截止2014年12月31日,阜新新玛特资产总额为19,659.55万元,负债总额为14,135.54万元,净资产5,524.01万元,净利润为3,158.49万元。截止2015年9月30日,阜新新玛特资产总额为23,245.63万元,负债总额为18,460.59万元,净资产为4,785.05万元,净利润为2,297.96万元,资产负债率为79.42%,截至目前未发生对外担保事项。

三、本次拟对外担保协议的相关事项

公司本次为控股子公司阜新新玛特向银行申请借款提供担保的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经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本次担保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经营管理层与银行签订(或逐笔签订)具体贷款及担保协议。

四、董事会及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董事会认为:阜新新玛特发展稳健、成长迅速,具有良好的盈利水平和偿债能力,本次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本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是在对该子公司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和风险等各方面综合分析的基础上,经过谨慎研究后作出的决定,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相关规定。

2、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的2500万元借款提供担保的事项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一致同意本次对外担保行为。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出具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10.72亿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7.58%。公司不存在对外逾期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大商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大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3、大商集团阜新新玛特购物广场有限公司营业执照,2014年度资产负债表、利润表,2015年9月30日资产负债表、利润表;

4、大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3日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作为大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公司于2015年12月3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有关规定,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相关情况进行了认真了解和审慎查验,就本次董事会涉及对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审阅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大商集团阜新新玛特购物广场有限公司营业执照、2014年度财务报表、2015年9月30日报表等相关文件,我们一致认为: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的2500万元借款提供担保的事项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一致同意本次对外担保行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15年12月3日

独立董事:

胡咏华 _____

姜培维 _____

孙广亮 _____

王　岚 _____

陈弘基 _____

证券代码:002468　证券简称:艾迪西　公告编号:2015-089

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方式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未发生否决或变更提案情况。

二、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12月3日(周四)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12月2日～2015年12月3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2月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2月2日15:00至2015年12月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上海浦东新区锦康路258号陆家嘴世纪金融广场5号楼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方式:采取现场结合网络投票方式

5、主持人:王绍东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名,代表股份144,4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3.523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人数6人,代表股份251,4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758%。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郑薇、刘雪月,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同时见证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现场见证。

四、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会议通过现场结合网络投票方式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4,651,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51,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根据投票表决结果,通过该项议案。

五、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律师郑薇、刘雪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 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000972　证券简称:新中基　公告编号:2015-090号

新疆中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二大股东转让部分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份转让事项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变更。

2、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需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流通股协议转让手续。

一、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新疆中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中基")于2015年11月23日发布了《新疆中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二大股东拟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并公开征集受让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86)。公司第二大股东新疆五家渠城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五家渠城投"或"转让方")拟通过公开征集受让方的方式协议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53,989,850股A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7%。

今日,公司接到股东方五家渠城投通知,确定湖南汇垠天星股权投资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或其指定的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统称"汇垠天星"或"受让方")为本次股份转让的拟受让方,双方已签订了《关于新疆中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拟转让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共计53,989,8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00%。本次股份转让的价格按照公司2015年7月1日停牌前30个交易日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算术平均值的90%计算,即每股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0.87元。目标股份53,989,850股的转让价款共计人民币586,869,669.50元(￥伍亿捌仟陆佰捌拾陆万玖仟陆佰陆拾玖元伍角)。

《股份转让协议》自转让方、受让方法定代表人或及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自国务院国资委审核批准之日起生效。

二、受让方情况简介

汇垠天星成立于2014年11月26日, 注册地址为长沙市开福区中山路589号开福万达广场B区商业综合体(含写字楼)36层36012、36013房,法定代表人为李青,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仟万元整,公司主要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服务、投资管理服务、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汇垠天星是由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基金")子公司广州汇银天粤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银天粤")与社会资本共同发起设立的首家异地基金管理公司。

汇垠天星作为广州基金旗下的成员之一,将全面依托广州基金市场业务龙头企业汇银天粤,开拓创新、积极进取,与广州基金旗下其他中心城市基金管理公司协调发展、齐头并进,共同描绘广州基金的资本蓝图,逐步实现广州基金的长远发展目标。

三、本次股份转让的影响

1、本次协议转让股份完成后,公司第一大股东仍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师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其持有公司15.46%的股份;汇垠天星或其指定的资产管理计划持有公司7.00%的股份,为公司第二大股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公司6.50%的股份,为公司第三大股东;五家渠城投持有公司5.97%的股份,为公司第四大股东。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仍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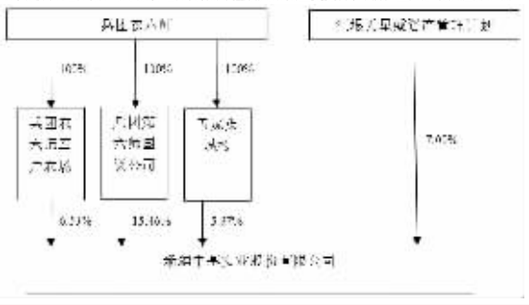

2、公司股票于2015年7月1日起既已停牌,公司与本次股份转让对象汇垠天星的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公司与本次股份转让对象汇垠天星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也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及新股东之间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形。

3、该事项相关单位,将严格按照《国有股东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委证监会令第19号)的有关规定,推动国有资源优化配置,防止国有资产损失,维护国有权益。五家渠城投在与汇垠天星进行谈判、确定交易方案时充分考虑风险因素,以交易协议条款的形式对股东利益及公司给予充分保障。

4、本次股份协议转让事项,有利于实现国有股东投资的保值增值。同时,有助于公司与广州基金全面开展战略合作,有利于实现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

四、关于本次股份转让的风险提示

本次股份转让事项合法合规,不存在公司尚在履行的承诺事项因本次股份划转而违反规定的情形,也不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本次股份转让事项尚需上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能否获得批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根据本次股权转让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有关信息。

特此公告。

新疆中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000972　证券简称:新中基　公告编号:2015-089号

新疆中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新疆中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2015年7月1日,公司发布《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45);2015年8月5日,公司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55);2015年9月7日,公司发布《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63);2015年10月27日,公司发布《关于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及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73);2015年11月13日,公司发布《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再次申请继续停牌暨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83);2015年11月20日、2015年11月27日,公司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并承诺2016年1月1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要求的重组预案。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确定拟向两家标的公司江西天人生态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绿瘦健康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的股东以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分别购买部分或全部股权, 同时向战略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截至目前,公司聘请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项目独立财务顾问,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担任项目法律顾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项目审计机构,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担任项目评估机构。公司、交易各方及独立财务顾问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中介机构开展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尽职调查已初步完成,审计、评估工作尚在进行,重组所涉及的其他相关工作也在有序的推进之中,尚未全部完成,交易方案还需进一步论证完善,且交易对方涉及到外资股东,其内部沟通工作正在有序进行之中。

因上述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停牌期间,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上述购买资产相关事项并公告。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中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000813　证券简称:天山纺织　公告编号:2015-054

新疆天山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新疆天山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 年6月23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2015-019),披露了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公司股票 (股票简称"天山纺织", 股票代码"000813")自2015年6月23日开市起停牌,并于6月30日、7月7日、7月14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20、2015-021、2015-025)。2015年7月1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26), 并于7月25日、8月1日、8月8日、8月15日、8月22日、8月29日、9月9日、9月16日披露了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27、2015-028、2015-029、2015-030、2015-032、2015-035、2015-036、2015-038)。2015年9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39),并于9月26日、10月10日、10月17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40、2015-041、2015-043);2015年10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44),并于10月27日、11月3日、11月10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45、2015-049、2015-050、2015-051)。2015年11月20日, 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52);2015年11月2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53),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截至目前,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已取得新疆国资委预审核批复,公司目前正在准备相关资料及文件,待上述工作完成后,将及时召开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

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直至相关事项确定并披露有关公告后复牌。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天山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000813　证券简称:天山纺织　公告编号:2015-055

新疆天山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有股东拟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公开征集受让方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凯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凯迪投资")拟对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于 2015 年6月23日停牌,并于2015 年8月18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国有股东拟转让所持公司部分股份的提示性公告》,8月28 日披露了 《关于国有股东拟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公开征集受让方的公告》,9月11日披露了《关于国有股东拟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公开征集受让方的进展公告》。

根据相关规定,现就国有股份征集受让方事宜公告如下:

公司于2015年12月3日接到凯迪投资和新疆凯迪矿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迪矿业")的通知:经其审查意向受让方递交的申请材料,并经充分的研究论证,认为美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林控股")符合法定以及凯迪投资、凯迪矿业要求的受让方应当具备的资格条件,具备重组上市公司的实力,在综合考虑各种因素的基础上,凯迪投资和凯迪矿业选取美林控股为本次上市公司国有股份协议转让之受让方。

本次上市公司国有股份协议转让事宜尚待继续履行相关法定程序。

本公司将充分关注上述事项进展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发布进展情况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天山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002443　证券简称:金洲管道　公告编号:2015-102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介绍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金洲管道;证券代码:002443)交易价格于2015年12月1日、12月2日、12月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进行了必要的核实,现将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预计也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第一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查询,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没有卖出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于2015年11月25日披露了《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股票复牌的公告》,因与交易对方就标的公司估值、被收购股权的交易价格、业绩承诺、补偿条款等核心内容未能全部达成一致意见,导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无法如期推进。继续推进将面临诸多不确定性因素,为维护全体股东及公司利益,经公司综合考量、审慎考虑,公司决定终止筹划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式收购杨亦春持有的中科声相(天津)科技有限公司60%以上股权。终止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不会对公司目前经营规划及生产经营等各方面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承诺:自公司终止筹划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暨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6个月内,不再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

2、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3、2015年10月20日,公司披露《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预计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为9,412.36万元～11,765.45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变动幅度为20%～50%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业绩预测情况无需修正。

4、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信息披露内容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000002、299903　证券简称:万科A、万科H代　公告编号:(万)2015-088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份销售及近期新增项目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5年11月份公司实现销售面积192.8万平方米,销售金额241.1亿元。2015年1~11月份公司累计实现销售面积1820.1万平方米,销售金额2282.3亿元。鉴于销售过程中存在各种不确定性,上述销售数据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因此相关统计数据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

2015年10月份销售简报披露以来公司新增加项目14个,情况如下:

1、东莞虎门商贸城站上盖项目。该项目位于东莞市虎门镇,百达大道西侧、虎门大道北侧、滨海大道东侧、太宝路南侧。地块净用地面积约2.9万平方米,综合容积率约4.6,计容积率建筑面积约13.6万平方米。万科拥有该项目100%权益,需支付地价款约5.43亿元。

2、东莞大朗长盛中心区项目。该项目位于东莞市大朗镇,长盛南路西侧、长顺街北侧、富民中路东侧、长富中路南侧。地块净用地面积约7.2万平方米,综合容积率约3.3,计容积率建筑面积约23.9万平方米。万科拥有该项目100%权益,需支付地价款约11.34亿元。

3、福州烟台山项目。该项目位于福州市仓山区,仓前路南侧、梅坞路西侧,烟台山历史风貌区改造地块。地块净用地面积约8.3万平方米,容积率约1.3,计容积率建筑面积约10.4万平方米。万科拥有该项目100%权益,需支付地价款约15.82亿元(注:该地价款为成交价款,不含公园修复、文物修复等费用)。

4、佛山南海区桂江立交项目。该项目位于佛山市南海区。南海大道、南海体育公园西侧,海八路北侧,二手汽车城东侧,佛山水道南侧。地块净用地面积约7.0万平方米,容积率3.0,计容积率建筑面积约21.1万平方米。万科拥有该项目100%权益,需支付地价款约18.64亿元。

5、广州文冲旧改二期项目。该项目位于广州市黄埔区,文冲涌以东,大沙东以南,石化路以西,黄埔东路以北。地块净用地面积约7.7万平方米,容积率约4.1,计容积率建筑面积约31.7万平方米。万科拥有该项目100%权益,需支付地价款约29.20亿元。

6、厦门东森项目。该项目位于厦门市集美区,集美大道与杏林湾路交叉口东侧。地块净用地面积约4.8万平方米,容积率3.1,计容积率建筑面积约14.8万平方米。万科拥有该项目90%权益,需支付股权转让款6.66亿元。

7、温州工贸项目。该项目位于温州市鹿城区,工贸路西侧、上徒门住宅区北侧和东侧、浙江创意园南侧。地块净用地面积约3.6万平方米,容积率2.2,计容积率建筑面积约8.0万平方米。万科拥有该项目100%权益,需支付地价款约13.39亿元。

8、温州天都项目。该项目位于温州市鹿城区,规划区间路西侧、过境路北侧、广化街道东侧、天都大酒店南侧。地块净用地面积约1.3万平方米,容积率2.4,计容积率建筑面积约3.2万平方米。万科拥有该项目100%权益,需支付地价款约3.23亿元。

9、南通人民路项目。该项目位于南通市崇川区,盘香路西侧、国盛路北侧、世化路东侧、人民东路南侧。地块净用地面积约14.9万平方米,容积率1.7,计容积率建筑面积约25.4万平方米。万科拥有该项目100%权益,需支付地价款约4.95亿元。

10、北京通州台湖020项目。该项目位于北京市通州区,站前街次渠路西侧,站前街南六街北侧,次渠西一路东侧,亦庄站前街、站前街南四街南侧。项目净用地面积约14.4万平方米,容积率1.8,计容积率建筑面积约25.9万平方米。万科拥有该项目33%权益,须支付地价款约6.60亿元。

11、北京海淀稻香湖项目。该项目位于北京市海淀区,环保园三街西侧,环保园九路北侧,环保园三路绿化带东侧,环保园二街南侧。项目净用地面积约2.1万平方米,容积率3.0,计容积率建筑面积约6.2万平方米。万科拥有该项目100%权益,须支付地价款约8.10亿元。

12、北京丰台四合庄12-A项目。该项目位于北京市丰台区,规划四合庄西路西侧,1516-12-B北红线北侧,规划国际汽车博览中心东路东侧,南四环南侧。项目净用地面积约2.8万平方米,容积率4.0,计容积率建筑面积约11.0万平方米。万科拥有该项目50%权益,须支付地价款约8.80亿元。

13、郑州万科美景万科城第三批土地。该项目位于郑州市高新区科学大道北侧、白松路东侧、枫香街南侧、三叶路西侧。地块净用地面积约18.4万平方米,综合容积率约2.7,计容积率建筑面积约48.9万平方米。万科拥有该项目51%权益,需支付地价款约2.98亿元。

14、郑州中央大道项目。该项目位于郑州市中牟县,弯月路西侧、龙翔路北侧、呈翔路东侧、中央大道南侧。地块净用地面积约9.4万平方米,容积率2.2,计容积率建筑面积约20.6万平方米。万科拥有该项目50%权益,需支付地价款约1.96亿元。

以上项目中, 未来可能有部分项目因引进合作方共同开发等原因导致万科在项目中所占的权益比例发生变化。目